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公平审核调查刑事案件衍生的投诉警务人员应依程序调查案件

(香港 - 2018年9月7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二十四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四宗有关调查刑事案件衍生的投诉个案。另外,专题文章简介了监警会在7月公布的2018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通讯内容亦包括委员会近期一系列与不同持分者沟通的活动。监警会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在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讯的简布会。

封面故事的个案一中,投诉人在超级市场购物期间,发现他放在购物车内的个人物品不翼而飞,遂报警求助。案件交由三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一至三)负责。投诉人于案发约一年后致电警方查询,始得知该案件已被终止调查。他表示,自己曾检视超级市场内闭路电视拍摄的片段,从中得知一名疑犯偷走了他的袋后,随即使用了疑犯自己的超级市场积分卡再进行购物,因此认为警方应能循此方向追查疑犯的下落,而非草草地结束调查。他指控被投诉人一至三未有妥善调查案件【指控:疏忽职守】。

被投诉人三表示他向超级市场经理查询时,得知一张积分卡可由数人共享,而且涉事的超级市场亦未能提供积分卡的交易纪录及客户数据。因此他认为所有可以追查的线索已中断,遂建议被投诉人一和二终止调查,获得他们同意。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发现积分卡公司可按积分卡交易的地点和时间,从交易纪录中找出积分卡用户的个人资料,因此认为被投诉人三在调查中有错失并误导了被投诉人一和二,他应为此负责,故将针对他的指控分类为「获证明属实」。相反,由于被投诉人一仅在警队工作四年,年资尚浅,而且他和被投诉人二均被误导,故建议将针对二人的指控分类为「无法证明属实」。

监警会不同意上述分类,认为被投诉人一和二作为被投诉人三的上司有责任指导他,而且年资长短并不可作为他们错误决定终止调查的借口。 监警会建议将针对被投诉人一和二的指控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并对三人作出训谕但无须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二中,投诉人与其弟因母亲的宾馆业权发生争执。期间,投诉人情绪激动,更以铁枝破坏宾馆的洗衣房门。投诉人的弟弟于是报警,接报到场的三名警务人员以刑事毁坏罪名拘捕投诉人。在拘捕过程中,投诉人要求与母亲见面,但被拒绝。投诉人就此投诉该三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一至三)【指控一:疏忽职守】;以及被投诉人一未有于现场调查清楚,只听信其弟的片面之词便将她拘捕【指控二:疏忽职守】。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负责案件的警务人员考虑到投诉人母亲有可能成为案中的控方证人,为确保其安全,警务人员决定拒绝让投诉人与其母亲见面的做法并无不当,遂将指控一分类为「并无过错」。至于指控二,投诉警察课在调查后发现:(i)当时有两名证人目睹投诉人破坏洗衣房门;(ii)投诉人声称拥有宾馆股权,惟未能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及(iii)被投诉人母亲当时曾表示坚决追究事件。因此,该课认为被投诉人一的拘捕行动合理,故将指控二分类为「并无过错」。监警会同意上述分类,并认为投诉人可能因不了解警方调查案件的程序而产生误会,继而引致投诉。因此建议警务人员日后向涉案人士清楚解释其责任及权利,减少因误解而衍生的投诉。

个案三中,一名女教师(投诉人)报案指在校内淋浴期间遭一名男教师(被告)偷窥。经调查后,案件主管(被投诉人)根据律政司的建议,以「游荡」罪起诉被告。然而,被投诉人安排被告出席法庭聆讯的日期超出了六个月的法定检控时限。由于法定检控时限已过,结果案件须撤销,被告亦在无条件下获释。投诉人得悉上述情况后,随即作出投诉,指控被投诉人未有在法定检控时限内起诉被告【指控:疏忽职守】。

投诉人其后表示,她只希望被投诉人的上司知悉事件,藉以提升警队服务质素,因此决定撤回投诉。与此同时,被投诉人所属单位认为其疏忽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职守的指控,表面证据成立,故需采取纪律覆检。投诉警察课考虑了投诉人的决定和被投诉人所属单位的安排后,把投诉指控分类为「投诉撤回」。监警会对该课的分类有保留。鉴于本个案的指控性质严重,加上指控已有表面证据支持,故认为指控分类应由「投诉撤回」改为「获证明属实」,被投诉人须接受纪律覆检。

监警会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表示:「上述个案反映即使投诉人选择撤回投诉,该个案并不一定列作「投诉撤回」。监警会同样会仔细审视这类个案,并在有需要时要求投诉警察课进行全面调查,确保投诉人没有因受到不恰当的影响而撤回投诉。」

个案四中,一名市民向警方举报一名可疑男子(投诉人)用脚踢其邻居的大门,四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一至四)接报到场调查。投诉人向警员解释他是屋主的朋友,表示屋主让他暂住于单位内已有数月,并能出示该单位的铁闸锁匙。由于警员未能与屋主直接核证,及对投诉人仍有怀疑,便决定向投诉人进行搜身及于单位内搜查。警方于屋内属于投诉人的手提袋中搜出一袋可疑白色粉末和一把弹弓刀,遂以「刑事毁坏」、「管有危险药物」和「管有违禁武器」拘捕投诉人,并将他还押以等候政府化验师对白色粉末及弹弓刀的化验结果。六星期后,化验结果证实该袋白色粉末并没有任何危险药物的成份,而且警方亦联络上屋主证实投诉人所说。因此警方只继续起诉投诉人「管有违禁武器」这项罪行。审讯中,法官批评警方当日并无搜查令搜屋,故指警方当日入屋搜查的行动并不合法,所捡取的弹弓刀亦不能成为有效之证物。因此,投诉人被判无罪释放。

案件审讯完结后,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指控被投诉人二在单位的厨房内捡取一袋鹰粟粉,便怀疑是海洛英,拘捕他管有危险药物【指控一:捏造证据】。此外,投诉人亦指被投诉人一至四向他查问时不礼貌【指控二:不礼貌】。投诉警察课曾多次联络投诉人以录取口供及跟进投诉,但投诉人并无回应,该课遂将两个指控分类为「无法追查」。

监警会同意上述分类,但对于四名警务人员在不合法的情况下搜查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投诉人的单位有所保留。会方认为若警方需在私人单位内进行搜查时,必需事先得到屋主或有关住客同意。如未获同意,警方便需向法庭申请搜查令。但警方在这宗案件中并未有依照合适程序便在有关单位内进行搜查,实有不当之处。因此,监警会建议投诉警察课应对被投诉人一(当日现场最高级的长官)新增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滥用职权」指控,并对他作出训喻但无须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另外,监警会认为投诉人因等候化验结果被拘留六星期的情况并不理想。为防止同类事件发生,监警会建议警方与政府化验所加强合作,为怀疑危险药物进行紧急初步检验,尽快厘清所捡获的证物是否涉及危险药品,以避免拘留嫌疑人过长时间。警方同意加强警务人员在处理类似个案时的培训,并提醒他们与政府化验所通力合作,务求尽快获得初步测试结果。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指出:「虽然检测证物是否属于毒品并非本次投诉个案中的指控,为履行《监警会条例》第8条(1)(c)的职能,监警会在审核须汇报投诉调查报告时,若发现警队常规或程序有任何缺失或不足,均会适时向警方提出改善建议。」

第二十四期《监警会通讯》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